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翁依萍

電話：02-7736-5617

Email：epb27308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9015369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廉政倫理事件「知會表」-一般

主旨：為持續深化公務員登錄請託關說之觀念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0月21日廉防字第10905007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宣導與落實旨揭規定，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事件，應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備查（未設政風機構者知會兼辦政風人員）。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及學校附設醫院兼辦政風人員，如遇同仁請託關說事件請將陳核完畢之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（如附件）於3日內以電子郵件傳送本處承辦人（epb273081@mail.moe.gov.tw），請求內容如涉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，請併於登錄表內敘明。
- 三、為協助公務員登錄，請主動提供諮詢建議或必要之處置，以維當事人權益：



(一)當事人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，得基於其主觀意願，敘明事由辦理登錄。

(二)請託關說者如為當事人直屬長官或機關首長時，得逕向兼辦政風人員登錄，免逐級核章。

(三)請託關說登錄資料之處理與保管，請注意當事人身分保障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家圖書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-綜合預防科

電子檔案章
109/10/27
16:54:10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裝

訂

線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